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本市有关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组织实施本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医保诈骗，落实刑行衔接，负责本区医保基金使用安全。
3. 负责推进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4.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本市市民医疗互助帮困、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等民生保障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医疗补助政策。
5. 负责推进本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及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费用支出等进行监督管理。
6. 负责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药价格政策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阳光平台”药品、医用耗材的阳光采购管理工作。
8. 组织实施本区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机构的协议及支付管理办法。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市医保局开展医保监督联合执法。开展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9. 在市医保局统一指导下，落实区内医保管理及考核办法，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组织本区医疗保障定点机构、服务经办部门的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及具体工作落实。负责实施本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10. 负责本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落实本市及跨省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工作。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负责对本区定点医药机构、长护险评估和服务机构、医保二级经办服务窗口医保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要推进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落实，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 与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金监管科、待遇保障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735.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35.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7.2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单位支出预算 14,735.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735.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7.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735.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7.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4,617.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医疗经费与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3.96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住房改革支出。

1、2026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7,355,41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47,355,419.08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985.76	433,265.76	4,72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6,177,801.68	2,371,379.69	460,277.88	143,346,144.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47,355,419.08	支出总计	147,355,419.08	3,544,277.09	464,997.88	143,346,144.11

2、2026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985.76	437,985.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985.76	437,985.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0.00	21,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803.84	277,803.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01.92	138,90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77,801.68	146,177,801.6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90.14	131,590.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64.66	107,664.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25.48	23,925.48			
210	13		医疗救助	137,670,000.00	137,6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3,760,000.00	33,7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3,910,000.00	103,91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76,211.54	8,376,211.5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700,067.43	2,700,067.4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6,144.11	5,676,14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8,031.64	328,031.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1,600.00	411,600.00			
合计				147,355,419.08	147,355,419.08			

3、2026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985.76	437,985.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985.76	437,985.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0.00	21,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803.84	277,803.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01.92	138,90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77,801.68	2,831,657.57	143,346,144.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90.14	131,590.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64.66	107,664.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25.48	23,925.48	
210	13		医疗救助	137,670,000.00		137,6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3,760,000.00		33,7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3,910,000.00		103,91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76,211.54	2,700,067.43	5,676,144.1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700,067.43	2,700,067.4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6,144.11		5,676,14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8,031.64	328,031.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1,600.00	411,600.00	
合计				147,355,419.08	4,009,274.97	143,346,144.11

4、2026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7,355,41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985.76	437,985.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6,177,801.68	146,177,801.6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47,355,419.08	支出总计	147,355,419.08	147,355,419.08		

5、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985.76	437,985.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985.76	437,985.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80.00	21,2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803.84	277,803.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01.92	138,90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77,801.68	2,831,657.57	143,346,144.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590.14	131,590.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664.66	107,664.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25.48	23,925.48	
210	13		医疗救助	137,670,000.00		137,6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3,760,000.00		33,76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03,910,000.00		103,91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376,211.54	2,700,067.43	5,676,144.11
210	15	01	行政运行	2,700,067.43	2,700,067.4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6,144.11		5,676,14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9,631.64	739,631.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8,031.64	328,031.6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11,600.00	411,600.00	
合计				147,355,419.08	4,009,274.97	143,346,144.11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8、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4,477.09	3,524,477.09	
301	01	基本工资	484,776.00	484,77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306,803.00	1,306,803.00	
301	03	奖金	853,098.00	853,09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7,803.84	277,803.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901.92	138,901.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664.66	107,664.6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25.48	23,925.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2.55	3,472.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8,031.64	328,03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97.88		454,997.88
302	01	办公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2	印刷费	7,000.00		7,000.00
302	05	水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 000. 00		1, 000. 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5, 000. 00		75, 000. 00
302	11	差旅费	50, 000. 00		50, 000. 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 000. 00		10, 000. 00
302	16	培训费	10, 000. 00		10, 000. 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 000. 00		10, 000. 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 000. 00		5, 000. 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 000. 00		50, 000. 00
302	28	工会经费	41, 477. 88		41, 477. 8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91, 920. 00		91, 920. 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 600. 00		63, 60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 800. 00	19, 800. 00	
303	02	退休费	16, 560. 00	16, 560. 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240. 00	3, 24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 000. 00		10, 000. 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000. 00		10, 000. 00
合计			4, 009, 274. 97	3, 544, 277. 09	464, 997. 88

9、2026 年单位 “三公” 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46.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1.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4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6 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6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4,332.0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宝山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实缓解困难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对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民政特殊救济对象实行医疗救助。

二、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60 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4 号）

《关于资助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市红十字会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 2022 8 号）

《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12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对象相关待遇衔接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2023〕1 号）

《关于资助本市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3〕2 号）

《关于建立医疗救助个人清算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医保待遇〔2023〕7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医疗救助工作相关机制的通知》（沪医保办〔2023〕14 号）

《关于做好本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3〕39 号）

三、实施主体

区医保局负责资金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每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医疗救助全过程进行检查。各街镇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街镇经办部门进行受理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后，报区医保局复核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至个人银行账户。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33,760,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4 年为了妥善解决本市市民中支内（支疆）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等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人群的医疗保障问题，市政府对有医疗费负担困难的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实施了市民社区互助帮困计划。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沪府办规〔2022〕16 号）

《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实施细则》（沪医保规〔2021〕10 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4〕5 号）

三、实施主体

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并通过区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进行具体管理。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具体实施，并由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直接经办具体事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意见》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103,910,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7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7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 2026 年)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足额；强化规范管理，完善经办流程，对救助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归档整理；加强与民政、工会、红十字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数据共享水平；加强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补贴政策，发挥好医疗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足额；强化规范管理，完善经办流程，对救助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归档整理；加强与民政、工会、红十字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数据共享水平；加强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知晓补贴政策，发挥好医疗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规模人次			=100.00 (%)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稳步拓展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资金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保障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3,9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3,9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3,9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9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 2026 年)			年度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互助帮困制度，配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帮困人群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医疗保障问题，确保符合帮困补助、零报条件的群众在年度内按时享受相关帮困政策，切实缓解帮困人群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			进一步完善互助帮困制度，配合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帮困人群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医疗保障问题，确保符合帮困补助、零报条件的群众在年度内按时享受相关帮困政策，切实缓解帮困人群就医难、看病贵的问题，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对象个人缴费		=130.00(元)
		质量指标	重复参加人数		无
			虚报参加人数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医疗照顾给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支出方向符合度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困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帮困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参加对象看病就医便利程度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加对象政策知晓度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